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7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振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843號、113年度執緝字第20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振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振哲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受刑人曾振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故對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存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時，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其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01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02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03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4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05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6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  
07 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  
08 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9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  
10 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12 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  
13 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1份在卷可稽。茲受刑人向聲請人請求就附表所示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  
16 人提出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附卷可佐，聲請人以本院  
17 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被告於短期間內  
19 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罪類型及手段  
20 均相同，另犯編號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屬與毒品相  
21 關之案件，參諸刑法第51條原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  
22 原則之意旨，兼衡各罪犯罪動機、侵害法益暨造成之危害、  
23 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  
24 內部性界限，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及  
25 被告表示無意見等事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  
26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  
28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俞秀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陳映孜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